

新會梁啟超任公著

文集第十二冊

飲冰室合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文集之三十二

幣制條例理由書 李猶龍筆述

一 改革幣制無須大款

自前清之季，改革幣制議起。當時在事者，即議舉外債一萬萬圓，專辦此事。至今此說猶深中於人心。一若非先得此鉅款，則改革決無從着手者。而此款能得與否，專視外債能成與否。外債既已遷延，幣制因而閣置。故自辛丑迄今十有餘年，中外共苦幣制紊亂之害。而坐視之以迄於茲，則皆改革幣制必須巨款之觀念誤之也。夫使改幣制而必須用金本位，則需巨款良非得已。然若用金本位，則一萬萬尙虞未足矣。今之論者亦已暫傾向於暫用銀本位，然猶謂非得一萬萬不可。吾前此熟聞之而苦不得其解，及今觀之，而知其誤點之所由生矣。蓋論者之意，以爲欲改革幣制，必先鑄成無量數之新幣，使足供市場媒介之用。而其所鑄者，則貯諸庫中，屆鑄不發，待至全數鑄齊而始發之。信如是也，誠非先備極巨之款，不敢語於改革矣。然果用此法，則其所需勞費幾何？殆有不堪設想者。吾恐雖得一萬萬，亦不敢從焉。而吾國幣制，且永無改革之望也。試以中國人口計算，其需用之貨幣，至少非得二萬萬五千萬不敷周轉之用。據現在全國所有造幣廠鑄造之力量，每日晝夜不停，竭二十四時間之力，最多祇能鑄八十萬元。卽一年之中，晝夜鼓鑄，無一刻休息，亦祇能鑄二萬萬四千四百八十萬元。況

萬萬無日夜全無休息之理。則欲鑄出二萬萬五千萬之新幣，即得有兩年以上之長歲月，猶懼不給。即曰能之，而括國中二萬萬五千萬有用之現貨，擱置於造幣廠中以待鑄，絲毫不能供活動之用。此即在歐美財力雄富之國家尚不能如此，而況於至貧乏之中國乎？今且不論繁重之學理，即以最淺之事例言之，積此二萬萬五千萬之大款，而構大室以貯藏之，天下安有此辦法？獨不憂慢藏誨盜乎？況用此法，新幣當陸續鼓鑄，未能發行之時，固無術以吸收市面之生銀。若吸收而死藏之，使失其效用，則市場以媒介物缺乏之故，必大生擾亂，勢必至於非購買外國之銀條不可。各國方以銀多爲患，以吾爲彼銷銀之尾閥，我若更自投於此坎陷，他日更何由振拔？夫銀幣當死藏之時，則失其融轉之效力，而貽市面以銀荒之患，及其既全數鑄成，而一齊發出，則市面驟增二萬餘萬元之硬幣，其所生之擾亂，又云胡可量？夫無論何國，欲改革幣制，必與兌換制度互相維繫，以兌換券吸收市面之生金銀及廢幣，隨時改鑄，故費可省而功易集也。我國亦何莫不然？明夫此義，則知改革幣制，絕非如世人所擬議之必須爾許巨款矣。

以吾所計畫，當改革伊始，但得一千萬以爲鑄本，已可着手。若得三千萬，則綽綽有餘裕，蓋有一千萬則能發三千萬之兌換券，有三千萬則能發九千萬之兌換券，其兌換券吸收市面之上生銀，即可交造幣廠改鑄，所吸漸豐，準備金愈厚，兌換券之信用愈著，而廢績所吸愈多，展轉相引，一年之後，全國生銀悉供幣材，殊非難事。況尚有舊幣可供初辦時兌換之用，爲費更省乎？故吾決言改革幣制無須過巨之款也。

二 過渡時代之銀本位

貨幣本位本無絕對的良否。如金本位銀本位金匯兌本位金匯兌本位學說亦紛紛不一。吾固向來主張中國宜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者。然亦向主張於最短期間內用銀本位。以爲改用金本位之過渡。此次雖主張用銀本位。亦用最短期間。如前章所云。不須多款。而能改革貨幣。亦爲最大之原因也。蓋復本位。經各國之試驗。已多失敗。其不適宜於中國。自無待言。金本位之善。爲盡人所共知。然中國現有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且市面現有之銀。亦宜妥籌處置之法。驟易之。或致釀成金融界之紛擾。故明知金本位爲最良之制。而不能遽行採用者勢也。金匯兌本位。調劑國際匯兌之作用。誠能盡金融界之妙。然考各國行之而著效者。多爲母國對於殖民地。中國情勢亦難倣之。銀本位。雖非最良之本位。亦非可以長久維持於不敝。然以中國今日之才力物力。而爲目前過渡之計。則仍以銀本位爲切實易行。政府將來之目的。固宜以改用金本位爲指歸。而現在則宜暫以銀本位爲入手整理之法。故國幣法及銀行條例。皆本此意以施行之也。

三 習慣上之價格單位

國幣條例第二條。以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命之曰圓。因每枚之總重量。爲七錢二分。而其中所含九成純銀之量。卽爲六錢四分八釐也。七錢二分之重量。并非有學理上之特別根據。徒以沿江沿海。習慣使用。久成爲一圓通行之重量。驟行易之。徒亂物聽。加以歷年官局所鑄銀圓。據財政部最近調查。已逾二萬萬圓之多。皆係用此重量。不過成色稍有差異耳。故宜設法利用之。以供市面之媒介。而使當新幣所鑄未多之時。得資周轉。論者猶謂腹地各省。尙用銀兩。通商大埠。乃用銀元。不能以特殊地方之貨幣。強天下以通用。或又謂現時銀元一

枚可換銅元百三十枚內外。若用七錢二分而強制銅元使得比例十進，則物價過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常改爲五錢，或五錢五分以劑之。殊不知各地銀兩平色不一，庫平與松江銀既不同，規元與海關兩又各異，折合計算，煩勞相等。若夫人民生活之費，宜以最低輔幣爲衡，不能將就銅元價格以定本位，質而言之，卽祇能以主幣支配輔幣，不能以輔幣支配主幣也。若如論者之說，則將來銅元價高，豈不更須改換單位重量以就之乎？殆必無之事矣。惟民間舊用制錢，向以一文爲率，故政府之意，擬將銅輔幣多分等級，一分之下，尙有五釐二釐一釐三級，而五釐二釐二者，尤加功多鑄，則小民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以無不便之患矣。

四 輔幣重量成色之減輕

國幣條例所定各種幣之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二分四釐銀七銅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二分銀七銅三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據右表觀之。普通人之感想。以爲一元銀幣。既爲七錢二分。則五角銀幣。當爲三錢六分。今政府所定之總重量。乃爲三錢二分四釐。其成色又爲銀七銅三。非常迷惑而不解其故。不知此乃至淺之理。毫無足異也。凡貨幣之通例。惟主幣爲實價。而輔幣爲名價。亦曰法價。法價云者。不論貨幣本身之價格相稱與否。以法律之力。付與以一定之價格者也。譬如五分銀幣。總重爲七分。而其中銀居二五。銅居七五。而五分銀幣。六十五枚。日本五錢銀幣五十枚抵元一。即當抵一圓銀幣以銀銅本身之價格而論。烏能與六錢八分四釐之純銀價格相等。而可與一圓銀幣相兌換。則法價之效力然也。其他如二分銅幣一分銅幣之與銀幣換算。皆可準此例以推之。更舉紙幣以說明之。則其意尤顯而易見。今有紙幣於此。無論其爲一圓五圓十圓乃至五十圓百圓。其紙片本身之價格。最多不過值銀三分。而可以代表一圓。乃至百圓之銀幣。故法價（即名價）成立。無論主幣輔幣紙幣硬貨。均可互相兌換。與其貨幣本身所含原料價格。毫無關係者也。至於如何遞漸減輕之原因。第一則恐輔幣名價。與實價相去太近。則銀價略漲。輔幣必然被燬。第二政府定用銀本位。乃暫時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貨幣改造。勞費不貲。鎔毀尤甚。故如此規定。將來改用金本位時。但變易一元銀幣之主幣。而以金本位代之。其他輔幣。則可一切仍舊。不必更換。此爲主的理由。至於政府鑄造一元銀幣之實價。較之法價。頗蒙損失。鑄補助幣。則成本較輕。而定價頗高。又可有所收益。以資彌補。此又從的理由也。但政府決非藉此濫鑄輔幣以牟利者。故特立使用制限之法。參觀國幣條例第六條以求供求相濟也。

五 主幣許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釐

主幣許自由鑄造。乃貨幣學之公例。然各國有收極輕之鑄費者。亦有全不收費者。今定爲收鑄費六釐。乍見似覺其甚重。而其理由有三。(一)據天津造幣總廠報告而論。今年市面通行各銀元之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釐左右。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釐。其與市價相差。乃至八釐。今既欲認舊銀元暫時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則非平其市價不可。收鑄費六釐。則相差甚微。方易爲力也。(二)天津造鑄廠。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每元鑄費。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制後。按照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若全不收費。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國家當損失四千兩左右。每月應損十二萬兩左右。收舊銀元以改鑄。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千萬兩左右。國家既負莫大之損失。卽間接仍歸人民之負擔。故非收鑄費不可也。(三)歐美各金本位之國家。其代人民鑄造金主幣。所收之鑄費最多。亦不過千分之二三。揆之此次所收之六釐。似相去太遠。不知金銀價格之比例。常三四十倍。鑄金加千分之三。卽等於鑄銀加千分之十。使鑄銀幣而收費太薄。則人民嗜利。見其成色之純良。輒鎔化以供他用。銷燬必多。無從禁止。且吾國人喜用生銀。已成慣習。不可驟革。從前所鑄之大清銀幣。成色較高。今則漸已匿跡市場矣。故政府幾經審慎。而定收鑄費六釐。約當千分之九。不知者以爲過重。實則前清幣制則例。定收鑄費爲千分之十三。則此次所定。已減去千分之四矣。

六 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許作爲國幣及舊輔幣暫許以市價通用之

理由

施行條例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間內。認爲與一元銀幣有同一之價格。其所以如此規定者。約有四種理由。(一)幣制定後。須有貨幣。以供授受。然後可以推行。今國中需用之額。一人以一元計。至少需得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而積年所鑄之舊幣。已在二萬萬元以上。雖其中銷燬不少。然現存者。當猶在三分之一。新幣之鑄造。須時在未鑄成以前。無法貨以供流轉。惟認舊幣爲國幣。則幣制一頓。國中立刻有若干現成之法幣。以資流通。一面指定鑄廠。分別主輔。別途鼓鑄。則一二年內。可鑄至一二萬萬元內外。而改革之初。不至以乏幣爲病矣。

(二)若政府所鑄之一元新幣。與舊日之一元舊幣。其重量不同。而不認舊鑄一元銀幣爲國幣。則開辦之初。新鑄之銀元甚少。不足以供給市面之需要。舊時之銀幣。必仍通行於市面。其市價與新鑄國幣高低不同。由是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之間。又發生不定之比價。是則名爲整頓幣制。實乃反以擾亂市場也。天下安有此等辦法乎。至於銀行兌換券之利於吸收。及預防生銀之外入。則吾人於此文之首章。已詳述之。茲可不復贅也。舊鑄銀元有純銀九成者。有自八八五以上至八九零者。各省銀元將來預計。照六錢四分八釐成色改鑄。則每元成色當有一分左右之損耗。以二萬萬元計之。則損失共有二百五十萬兩之多。然收回舊幣改鑄新幣。無論何國國家。無論何人主持幣制。未有不稍忍損失者。實以別無逃避之法也。若以舊官局所鑄各幣成色不同。不能一律

平等通用。則臨時更列一表規定其比較。亦至易耳。又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各照市價行用。或以爲對於舊鑄之輔幣。與舊鑄之主幣。辦法兩歧。不知主幣者凡百價格之尺度也。尺度一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故畫一舊主幣與整理舊輔幣可以分期進行。例如現在天津北京間一元銀幣之市價約換銅元百三十枚內外。若欲立時整理舊鑄輔幣。非嚴格的改爲十進法。每一大銀元換銅元百枚不可。一旦之間。銅元使用之市價驟減十分之三。國家無論如何權力偉大。強制之。其勢必不能辦到。就令辦到。則其影響於市場者。又將何若。故政府擬將各種輔幣另鑄一式。其重量成色型式。均截然使與舊幣有別。新輔幣對於新主幣。則用嚴格的十進法爲法價。而舊輔幣則姑儕之百物之列。聽市價之自定。而不與新幣制系統相蒙。一面用市價漸次收回改鑄。俟其市價略與新輔幣相等。然後明定期限。而全數收回之。則人民相安於無事。而物價亦不至大受影響矣。

以上爲國幣條例重要之數點。故略爲陳說。其餘則別見政府所布理由書中。不復贅也。

銀行制度之建設

今日國家財政國民生計。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究其原因。雖甚複雜。而幣制之紊亂。與夫銀行之制度之不良。實爲其中二大原因。政府苟能以全副精神。就此兩事力圖改良。則一二年後。國家之危險。必可去其大半。改革幣制之方針。幣制條例理由書中。已略言之。茲不贅述。今試專就銀行制度言之。現今世界各國發行銀行制度。分爲兩種。一曰單一銀行發行制。一曰多數銀行發行制。單一銀行發行制者。謂國家以兌換券發行之權。專

界諸一銀行。而其餘銀行均無發行之權。世所稱爲中央銀行制者。卽此也。多數銀行發行制者。謂國家定一發行銀行之條例。凡依此條例設立之銀行。皆得發行兌換券。而別無中央銀行之設立。其條例中最重要之點。則在銀行必須以與發行額相當之公債票提供於政府。作爲發行之保證。卽所稱爲國民銀行制者是也。單一制之優點。在發行權能統一。而兌換券之供給。得以適合社會之需要。而具有伸縮之力。現今歐洲各國及日本皆採用此制。多數制之優點。在能獎勵銀行之發達。而開拓內國公債之用途。現今實行此制者。以美國爲最著。而日本當明治初年間。亦曾採用此制。竊惟此兩種制度。與國家財政國民生計。各有莫大之影響。取舍之間。不可不慎。今日我國究以採用何制爲宜。自非熟察國情。審度時勢。難以遽斷。惟據吾儕所見。以爲今日我國之情形。與各國均有不同。若採取純粹多數制。固屬不宜。若遽行採取純粹單一制。亦未爲可。何以言之。大凡兌換券之作用。全在具有伸縮之力。例如市面平穩之時。發行銀行必須保留其發行額之一部分。留而不發。一旦金融緊迫。乃盡其餘力以發行之。不足則益以制限外之發行。用以接濟市面。調和金融。所謂發行餘力者是也。然金融界中能盡此職任者。厥惟中央銀行。若採取純粹多數制。則發行銀行之發行額。既有定限。銀行爲自身利益起見。則必將所有定額盡數發行。一遇市面有不穩之兆。不但無由增發。且往往爲自衛起見。反減少其已發行之數。其結果足使金融緊迫愈甚。馴至惹起市面之大恐慌。美國歷次恐慌。率由於此。前車可鑒。何足爲法。此純粹多數制之所以不可採取也。至於純粹單一制。就學理而論。固爲發行制度之最良者。然所貴乎中央銀行者。謂其能超然立乎衆銀行之上。而能操縱全國之金融也。故一國之中。必先有多數健全之私立銀行。而後中央銀行乃得顯其效用。各國發行制度之大勢。所以趨於單一制者。因其國民生計發達已久。多數之私立銀行。皆

擁有雄厚之資本及鉅額之存款。其基礎已固。即無發行之利益。而亦能自立。故單一制行之有利而無弊。我國反是。民間餘資無多。存款尙未發達。苟非予銀行以發行之利益。則難以引起商民銀行企業之心。觀於今之呈請開設銀行者。無不要求發行權。已可概見。今若採取純粹單一制。而市場之中。既乏私立銀行。以全國幅員之廣。僅恃一中央銀行。安能照顧市面而無遺憾。況中央銀行直接放款於商人。至爲危險。前大清銀行放款之濫。幾至不可收拾。雖由當局之不慎。然直接放款於商人。而中間無穩健之私立銀行爲之分擔危險。實爲其中一大原因。無可疑也。是故設立中央銀行。固爲不易之政策。而獎勵私立銀行之發達。尤爲當今之急務。願獎勵之道。舍昇銀行以發行權而外。更無他術。此單一制之所以不能遽行採取也。夫兩制既皆不適用於我國。然則爲今之計。惟有折衷二者之間。定一通融辦法。以純粹單一制爲最後之目的。而以兼採多數制爲過渡之手段。質而言之。即中央銀行制與國民銀行制同時並行。俟他日國民銀行漸見發達。基礎稍固。然後將其發行權逐漸悉收歸中央實行單一制是也。此種方法。徵諸各國法制。雖無此例。然行之於今日之我國。則不惟足以獎勵銀行之發達。而於國家之財政。尤有莫大之關係。今試更爲分別言之。其一足以喚起內國公債之需要。查美國國民銀行條例之規定。凡欲開設國民銀行者。須以國家公債票提供於財政部。財政部乃交以相當之兌換券。准其發行。考此條例規定之由來。實因南北戰爭後。美國政府欲喚起多額戰時公債之需要。故利用銀行政策。而達其公債政策之目的。自此條例頒布以後。不出數年。全國銀行紙幣發行之數。已達三萬萬打拉。而當時銀行發達之速及公債需要之大。已可想見。日本當明治初年。全國金融機關尙極幼稚。且因廢止祿族制度之故。發行金祿公債。其數多至一萬七千餘萬元。當時日本大藏大臣。欲圖金融機關之發達。且開拓公債之用途。苦心

研究之結果。乃於明治五年決定採用美制。頒布國民銀行條例。雖當頒布之初。因立法不甚完備之故。效果未見大著。然自明治九年條例改正之後。不出五年。新設之銀行。多至一百三十五行。資本金之總額共計四千四百餘萬元。發行紙幣之數共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而其時公債需要之大。又可想見矣。竊惟我國今日內國公債。尙未發達。專恃外債以爲生活。實覺可危。苟能採用國民銀行之制。則內國公債用途既開。募集自易。此兼採多數制之有利於財政一也。其一足以銷却各省之紙幣。查現在各省濫發紙幣。爲數已達二萬萬元之鉅。此項紙幣。事實上皆已成爲不換紙幣。其價格日跌。貽害國計民生。實非淺鮮。設不從速整理。後患何堪設想。顧整理之法。就常理而論。不出兩途。一以現金收回之一。以中國銀行兌換券換回之。由前之法。就目前財政情形言之。非大借外債不可。徵論借債之不易也。即使可借。而以忍無限痛苦借入之款。用以供購入廢紙之用。其爲不生產也。亦極矣。由後之法。表面上雖以紙易紙。然中國銀行所發行者。既名爲兌換券。即不能無相當之準備。此項準備金。舍借債而外。亦無來源。其結果與前法無所大異。詎謂得策。今惟利用國民銀行之制。准商民以紙幣額面價格購買公債。即以此公債爲保證。而准其開設銀行發行兌換券。則商人炫銀行利益之大。勢必相率收買紙幣。來購公債。一轉移間。將見各省之不換紙幣。直接變爲公債票。間接變爲兌換券。而政府得以不費現金。將各省紙幣之大部份。銷却於無形。昔美國之綠背紙幣。日本之大政官札等。皆用此法以銷却之。尤其明證。此兼採多數制之有利於財政者二也。具此二利。則單一制之所以不能遽行採取。益足證明。顧論者或謂發行銀行過多。則中央銀行。如同虛設。恐蹈美國之流弊。不知美國制度之缺點。正在無中央銀行。故兌換券之伸縮之力。而無以操縱市面。今使視察全國兌換券之狀況。定一保證準備發行額之最大限度。使全國國民銀行發行額之

總數不得逾全國保證準備發行總額十分之幾。此外惟中央銀行得發行之。如此則兌換券伸縮之權仍操自中央銀行。而美國之弊。即可以矯。夫何慮焉。總而言之。銀行制度之良否。與財政生計均有密切之關係。必須洞觀各國之歷史。熟察本國之情形。斟酌盡善。方可實施。若拘於成法。不知變通。竊恐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耳。吾聞今日中國人士對於銀行制度。主張專採用單一發行制者頗不乏人。故特深長言之。而不覺其詞之費也。

整理濫發紙幣與利用公債

一

今日財政之困橫不一端。而紙幣價格之墜落。其最可怖也。各省受濫紙幣之病者。情形各各不同。就中除東三省有他國之不換紙幣崇乎其間。宜別圖救濟外。自餘各省。整理之法。皆可以大同小異。今舉一二省爲例。略擬辦法。與國人商榷之。

今之言整理紙幣者。略有四法。

第一法 迅籌的款著手兌現。

第二法 改換票樣定期兌現。

第三法 廣鑄銅元。易銀紙幣爲銅紙幣。以銅元兌現。

第四法 募集公債。吸收現款。次第兌現。

第一法蓋最正當之辦法矣。若其立能辦到。則治本之圖。寧復過是。雖然。所謂迅籌的款者。首當問所需的款幾

何次當問從何處籌措。略計全國現發出之濫紙幣總數約在一萬五千萬內外。即僅備現金三分之一爲兌換準備。亦須五千萬。五千萬爲數雖非鉅。然現在之國力。則既不敢望此。而必須仰給外債。外債之成不成。其權不在我。若竟不成。則遂將聽其糜爛而斷念於整理乎。外債之成遲一日。則濫幣之病深一度。愈遲則整理愈難矣。況今日欲求外債。須忍受種種苛刻之條件。恐整理之策。須由外人代庖。而金融權將旁落無餘矣。故此辦法雖極正當。而實行恐非易也。

第二法最省事。若能施行無礙。則可以從容布置。待一二年後吸收現款漸豐。始爲根本整理。質而言之。則所謂定期兌現者。即於一定期間內暫行不換制也。夫不換紙幣。在各國當非常事變之際。常用之以救急。吾固非絕對排斥。然在中國今日行之。則飲鳩而已。況即欲飲之。猶恐不能下咽。蓋舊有之濫紙幣。雖事實上無現可兌。然尙有兌現之虛名。故價值雖低落。然尙有數成之價值。今若變爲暫不兌現。必至全無價值而後已耳。況雖云不換。要不能無若干之輔幣以供市場周轉。而輔幣則安能不用現款。是雖名曰定期兌現。而終有一部分不能不隨時兌現也。而所需抑已不貲矣。苟能得此款。則雖實行兌現。亦或可辦到。正不必更爲此周折耳。

第三法則舊式財政家所最樂道。而現今已有一二省試行之者也。其法則將現在銀元票改爲銅元票。廣鑄銅元以充兌換。則銅元票之市價。常能如其法價。現在湖北之現狀。即如此。聞湖南亦將踵行之。此爲一時敷衍門面計。似亦一道。雖然。濫發紙幣之病。固深中膏肓。濫鑄銅元之病。亦非同癩疥。以紙幣代表銅元。而實有銅元以充兌換。則代表者與所代表者。其價值固不生差矣。然其所代表之物。即銅元名價與實價先不相應。則其統御物價之力。豈能強大。紙幣對於銅元之價值。固可以常平。而紙幣對於生銀及百物之價值。則日墜落而不知底止。

耳。且兌換券之作用。全在其有自然伸縮之力。需要多則兌換券自然流通於市而需要少則兌換券自然歸返於銀行而現金之或在市而或在銀行。於金融基礎。皆無搖動。今用銅元票。果能依此正當之原則爲伸縮乎。因銅元過多而發票隨之而多。又因發票過多而銅元不得不隨之而多。此過多之銅元與過多之票。其有術以使之應於供求而減殺乎。夫此種銅元政策。則省自爲政而已。故甲省之銅元票。決不能越境而流通於乙省。至易見也。而省固不能各自閉關。常須匯兌於省外。銅元票充斥。票價低落之結果。必致省內無一現銀。尋至匯兌機關斷絕而已。今之吉林。卽其股鑒也。此等政策。稍有常識者皆知其謬。本無俟辭闢。因有一部分頗主張。故一辯之。

夫此三法既皆不可行。則所餘者惟第四法而已。卽利用公債以整理紙幣是也。

一一

第四法者。將紙幣之一部分。變爲公債。前此國家應負隨時兌現之義務者。今則改爲負定期償還之義務。令市面通用之幣。既減縮。供不溢求。然後委託銀行。使酌斟情形。蓄積現款。實行兌換也。此法之美善。人所共知。顧所羣致疑者。則謂公債無從募集也。夫中國前此之擬募內債。非止一次。然而無一不失敗。則羣致疑於公債政策之爲空論。亦固其所。不知天下之物。惟有價值者始能流通。惟有效用者始有價值。西人之稱公債。謂之有價證券。惟其有價。故人民趨之若鶩。而政府亦得藉以爲理財之妙用。中國公債。所以不能發達。以其無價也。中國內債。曷爲無價。以人民不知利用公債。而政府復未嘗導之以利用之途也。夫他國之民。前此亦非生而知利用公

債者也。有政策以善導之。故其用乃日宏。而相引於無窮。美國當南北戰爭後。日本當西南戰爭後。其整理濫紙幣。皆操是術耳。吾昔在國風報。曾著一文。論利用外債之途。列舉四綱。二十三日。今雖未能遽盡行。而其立即可行者。蓋有數端。試略舉之。

第一 可令凡司出納之官吏。皆須納保證金。而其保證金得以公債代之。

各國司出納之官吏。多使納保證金於國庫。學者或議此種制度為有傷政體。然借以推廣公債用途。亦未始非一法。我國京外各官署各稅釐局及鐵路郵電等大小各局所。其司出納之官吏。最少應在三萬人以上。若每人平均徵納保證金五百元。多者不逾二千元少者不下二百元而許以公債為代。即此一項。而所需公債。已在一千五百萬元矣。

第二 可令凡販鹽售賣者。納公債作保。許賒稅價若干月。

日本鹽專賣法附屬之販鹽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以公債作保。許賒若干月。查日本公債之用於此途者。每年約四千餘萬元。將來我國若行鹽專賣法。固可全仿其制。即行就場徵稅法。亦可變通之。而師其意。計此一項。其用途當不下於日本。

第三 可速頒定國民銀行條例。令人民欲辦此種銀行者。得用公債作保。發行兌換券。

美國南北戰爭後。消納九萬萬元之公債。日本廢藩置縣時。消納一萬六千萬元之公債。皆以國民銀行為之。尾閭。其效至捷。其利至宏。章章在人耳目。今若採用此制。說明其利。以勸導企業家。則樂於遵設者必多。當別但使投資設立此項銀行者。每省平均資本二百萬元。則全國所需公債。已四千萬元外矣。當別

第四 可令中國銀行所發兌換券須以公債爲保證準備。

各國中央銀行皆定有保證準備額使兌換券得操縱融通之妙。保證準備額之大小當斟酌國情以定之。而日本之臺灣銀行初時定爲五百萬。今已增至一千萬矣。若以人口比例將來中國最少應定至四萬萬以外。今不必驟爲鋪張暫定一萬萬元其穩固之程度當爲天下所共信。而中國銀行猶不必盡用其力也。今後一年之內僅利用此保證準備至五千萬元則謹慎可謂極矣。而保證準備例須以有價證券充之。中國現在之有價證券舍公債外更有何物。故中國銀行所需公債應在五千萬元以上也。

以上數端不過犖犖大者。然苟能次第推行則一萬萬內外之公債實爲現在所必需。政府若能以銳利之眼光敏捷之手腕審度形勢次第發行之而謂市場對於此物決無需要者吾不信矣。既有需要則利用之以整理紙幣其勢蓋甚順也。

三

若用此法以整理濫紙幣宜令人民購買公債者得用舊紙幣若干成則民更勸。吾前曾議整理廣東紙幣之策擬發行一種公債即名曰廣東整理紙幣公債其要點略如下。

一 公債總額二千萬元由財政部監督廣東財政司漸次發行之。

二 公債之利率每年百分五。

三 一年後開始償還十年償訖。